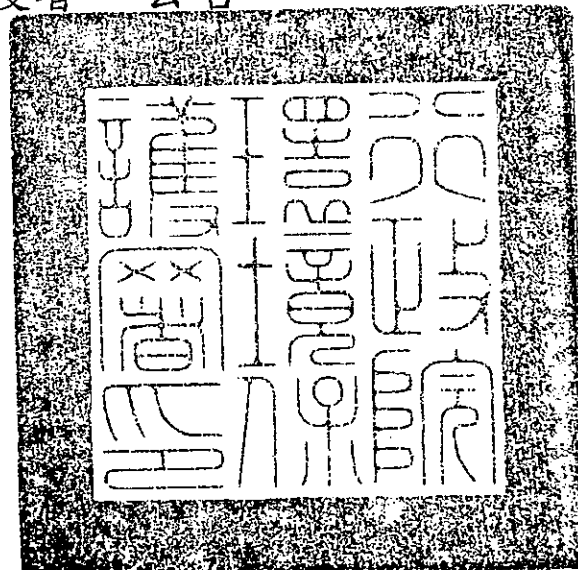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78000335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四項、第十六項及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、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、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、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第一項附表一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。
- 二、修正第二項附表二、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。
- 三、修正第三項附表三、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。
- 四、修正公告事項四：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，應依附表四之規定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。
- 五、修正公告事項十六：運作蘇丹1號、蘇丹2號、蘇丹3號、蘇丹4號、蘇丹紅G、蘇丹橙G、蘇丹黑B、蘇丹紅7B、二乙基黃、王金黃（塊黃）、鹽基性芥黃、紅色2號、氮紅、橘色2號，除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

辦法規定辦理外，並於容器或外包裝明顯處依下列規定為之：

- (一) 以中文記明「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」。
- (二) 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容器或外包裝面積百分之三十五。
- (三) 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。

署長 李應元